

支票變更申請書(抬頭更正/未兌現之支票毀損或遺失/取消禁止背書轉讓)

公司名稱：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(塗改處加蓋原留印鑑)

股東戶名			股東戶號 或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電話	
聲請事項	1. 支票抬頭更正 (更正後姓名：_____) 2. 支票毀損(需檢附支票) 3. 支票遺失(逾發票日一年以上) 4. 支票取消禁止背書轉讓 5. 其他：_____							
聲請編號	年/次	支票號碼	金額	聲請編號	年/次	支票號碼	金額	支票分割
聲明	1. 茲因於發票日一年以上之支票遺失，本人切結不再以上述票據提示兌現。 2. 茲因申請上述支票取消禁止背書轉讓，若發生遺失、冒領或任何爭議，均由本人自行負責。 3. 上述若有不實之情形，或日後發生糾紛致 貴公司遭受損害時，本人願負擔一切法律責任，並負損害賠償責任。 4. 本人若採郵寄方式辦理支票洽領，同意元大證券以單掛號寄發支票，如發生郵遞失誤時，由本人自行辦理掛失手續。 5. 若申請重開之支票經開票銀行通知為已兌現時，該重開支票之申請無效。 6. 對於本申請書所載應注意事項，本人已詳細閱讀並同意上述聲明，特以本申請書為憑。							股東原留印鑑
	領取方式 (請勾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(股東)親自領取(採通訊方式辦理者不適用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寄至本人(股東)原留存之通訊住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次郵寄至下列住址： _____						
主管			覆核				經辦/核印	

014-11001

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